

北京博志成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股权类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北京博志成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清尚博尼（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本次收购后，北京博志成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清尚博尼（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

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说明如下：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有关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

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清尚博尼（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400,230.41 元，净资产额为 293,315.29 元。

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总资产为 26,354,954.88 元，净资产为 15,580,308.92 元。

本次股权交易的成交金额拟为人民币 100,000.00 元，购买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 1,400,230.41 元、资产净额 293,315.29 元为准，分别占公司 2017 年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期末总资产的 5.31%，净资产的 1.88%。上述比例均未达到《重组办法》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北京博志成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陈现培先生持有清尚博尼（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且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4 月 23 日北京博志成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清尚博尼（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4 月 23 日北京博志成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

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清尚博尼（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清尚博尼（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7 号院 14 号楼三层 301 (C-224)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独资)	陈现培

(二)关联关系

北京博志成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陈现培先生持有清尚博尼（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且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北京博志成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与陈现培先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方式收购清尚博尼（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基于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稳定，不存在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的真实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延伸公司产业链，扩大经营范围，提升公司经营能力，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而作出的对外投资决策。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有利于公司拓展经营领域，提升公司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且不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产生任何损害。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博志成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北京博志成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博志成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3 日